

#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三時
- 二、地點：本公司三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蘇敦禮  
記錄：蔡秀菊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董事-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、鼎曜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柏臣、  
獨立董事-楊振陽、許信介共4人。  
請假董事(獨立董事)：蘇敦仁1人。  
缺席董事(獨立董事)：0人。
- 五、列席人員：監察人-佑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振凱、監察人-張土火、林夙慧共3人。  
未列席人員：0人。  
列席人員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珮欣經理、行政財會副總經理王千秀、董事長室  
特助呂秀鳳、財務部經理陳立益、稽核室主任陳正浩共5人。
- 六、主席報告：〈略〉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- 第一案：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。  
說明：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，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(詳附件一)。
- 第二案：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最近月份營運概況。  
說明：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最近月份營運概況，請參閱本手冊第6~9頁(詳附件二)。
- 第三案：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鑑。  
說明：一〇九年最近月份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，請參閱本手冊第10~13頁(詳附件三)。
- 第四案：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最近月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，報請 公鑑。  
說明：一〇九年最近月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，請參閱本手冊第14~23頁(詳附件四)。
- 第五案：報告建通集團截至一〇九年最近月份止銀行定存及借款明細。  
說明：報告建通集團截至一〇九年最近月份銀行定存及借款明細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24~26頁(詳附件五)。
- 第六案：提報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二季財務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  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二季財務報告，請參閱本手冊第27~32頁(詳附件六)。
- 第七案：報告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情形，敬請 鑒核。  
說明：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於109年6月1日屆期，已向富邦產物保險(股)公司辦理續保1年合約，請參閱本手冊第33~40頁(詳附件七)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情形表及富邦產物保險(股)公司保單。

第八案：報告本公司自行完成編製財務報告計畫書執行情形。

說明：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0021452 號函辦理，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，財務報告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，財務報告「編製」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，供會計師查核(核閱)，另交易所原則將分 5 年審查所有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；本公司依規定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相關作業。報告本公司自行完成編製財務報告計畫書執行情形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(詳附件八)。

第九案：本公司第四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。

說明：本公司第四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，(詳附件九)。

#### 八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**【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(含其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、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)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】**

提案一：本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發展所需，擬資金貸與孫公司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融資額度美金 250 萬元整(等值外幣)，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發展需要，擬資金貸與孫公司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融資額度美金 250 萬元整(等值外幣)。

二、資金貸放條件如下：

1. 貸放方式：額度內可循環撥貸。
2. 貸放期限：每次資金貸放自放款日起以一年為限。
3. 貸放利率：依年利率 1.9%計息。
4. 繳息方式：依各筆貸放償還時繳清應計利息。
5. 償還方式：可依各筆貸放之到期日或提前清償。
6. 擔保條件：無。
7. 額度貸放期限：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起一年為限。

三、提請決議。

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
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決議結果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擬建議調升財務部陳立益經理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，追溯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財務部陳立益經理負責統籌管理財務部相關事宜，配合導入主管機關要求自編合併報表等，帶領財會之集團整合作業表現優異，建議調升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(請詳附件十)，追溯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並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敬請決議。

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
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決議結果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擬建議調升稽核室陳正浩主任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，追溯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稽核室陳正浩主任工作態度認真，獨當一面處理稽核室所有作業，另在教導新進人員工作方面亦不遺餘力，建議調升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(請詳附件十一)，追溯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並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敬請決議。

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
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決議結果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本公司擬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訂定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管會發布之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，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(一).買回股份之目的：轉讓股份予員工。

(二).買回股份之種類：普通股。

(三).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：514,064,765 元整。

(四).預定買回之期間：109/8/12~109/10/11

(五).預定買回之數量:3,300,000 股。

(六).買回之區間價格：每股新台幣 9 元至 13 元整，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前述所列區間價格下限時，亦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。

(七).買回之方式：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。

(八).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:1.95035%

(九).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：0 股。

(十).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：無。

(十一).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:無。

二、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應檢附「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，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」，聲明書內容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（詳附件十二）。

三、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本案件。有關本次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宜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四、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，並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43-44 頁(詳附件十三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)。

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
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決議結果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本公司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為營運所需，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明細如下表：

項次	銀行名稱	授信期限	額度種類	幣別	本次申請額度	原契約到期日	擔保品	備註
1	新光銀行	3年	中長期借款	NTD	100,000,000	新增	無	
2	台灣銀行	3年	中長期借款	NTD	100,000,000	新增	無	
3	盤谷銀行	1年	短期綜合額度	USD	3,000,000	109/9/30	無	續約(等值外幣)
			合計	USD	3,000,000			
				NTD	200,000,000			

2、本公司與上述各銀行簽訂合約相關事宜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，提請決議。

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
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決議結果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，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〈略〉

(發言詳細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)

十、散會

主席：蘇敦禮



記錄：蔡秀菊

